

《僱員補償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僱員補償條例》(第 282 章)第 48A 條)

議決自 2023 年 4 月 13 日起修訂《僱員補償條例》(第 282 章)，修訂方式列於附表。

附表

修訂《僱員補償條例》

1. 修訂附表 6(指明的補償額)
 - (1) 附表 6，關乎第 6(1)(a)條的記項 ——
廢除
“35,600”
代以
“36,550”。
 - (2) 附表 6，關乎第 6(1)(b)條的記項 ——
廢除
“35,600”
代以
“36,550”。
 - (3) 附表 6，關乎第 6(1)(c)條的記項 ——
廢除
“35,600”
代以
“36,550”。
 - (4) 附表 6，關乎第 6(2)條的記項 ——
廢除
“473,610”
代以
“486,300”。
 - (5) 附表 6，關乎第 6(5)條的記項 ——

- 廢除
“92,670”
代以
“94,690”。
- (6) 附表 6，關乎第 6C(8)(a)條的記項 ——
廢除
“760”
代以
“780”。
- (7) 附表 6，關乎第 6C(8)(b)條的記項 ——
廢除
“1,540”
代以
“1,580”。
- (8) 附表 6，關乎第 6D(3)(a)條的記項 ——
廢除
“760”
代以
“780”。
- (9) 附表 6，關乎第 6D(3)(b)條的記項 ——
廢除
“1,540”
代以
“1,580”。
- (10) 附表 6，關乎第 6E(9)(a)條的記項 ——
廢除

- “760”
代以
“780”。
- (11) 附表 6，關乎第 6E(9)(b)條的記項 ——
廢除
“1,540”
代以
“1,580”。
- (12) 附表 6，關乎第 7(1)(a)條的記項 ——
廢除
“35,600”
代以
“36,550”。
- (13) 附表 6，關乎第 7(1)(b)條的記項 ——
廢除
“35,600”
代以
“36,550”。
- (14) 附表 6，關乎第 7(1)(c)條的記項 ——
廢除
“35,600”
代以
“36,550”。
- (15) 附表 6，關乎第 7(2)條的記項 ——
廢除
“537,780”

- 代以
“552,190”。
- (16) 附表 6，關乎第 8(1)(a)條的記項 ——
廢除
“644,710”
代以
“661,990”。
- (17) 附表 6，關乎第 8(1)(b)條的記項 ——
廢除
“644,710”
代以
“661,990”。
- (18) 附表 6，關乎第 11(5)條的記項 ——
廢除
“5,310”
代以
“5,500”。
- (19) 附表 6，關乎第 16A(10)(a)條的記項 ——
廢除
“760”
代以
“780”。
- (20) 附表 6，關乎第 16A(10)(b)條的記項 ——
廢除
“1,540”
代以

- “1,580”。
- (21) 附表 6，關乎第 36C 條的記項 ——
廢除
“44,300”
代以
“45,270”。
- (22) 附表 6，關乎第 36J 條的記項 ——
廢除
“134,220”
代以
“137,150”。

《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(補償)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(補償)條例》(第 360 章)第 40 條)

議決自 2023 年 4 月 13 日起修訂《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(補償)條例》(第 360 章)，修訂方式列於附表。

附表

修訂《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(補償)條例》

1. 修訂附表 1(補償款額)
 - (1) 附表 1，第 IIA 部 ——
廢除
“\$5,660”
代以
“\$5,780”。
 - (2) 附表 1，第 IV 部 ——
廢除
“\$5,750”
代以
“\$5,930”。
 - (3) 附表 1，第 V 部 ——
廢除
“\$233,440”
代以
“\$238,530”。
 - (4) 附表 1，第 VI 部 ——
廢除
“\$92,670”
代以
“\$94,690”。

《職業性失聰(補償)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職業性失聰(補償)條例》(第 469 章)第 39(2)條)

議決自 2023 年 4 月 13 日起修訂《職業性失聰(補償)條例》(第 469 章)，
修訂方式列於附表。

附表

修訂《職業性失聰(補償)條例》

1. 修訂附表 5(補償款額)
 - (1) 附表 5，第 1(a)(ii)條 ——
廢除
“\$537,780”
代以
“\$552,190”。
 - (2) 附表 5，第 1(b)條 ——
廢除
“\$3,417,600”
代以
“\$3,508,800”。
 - (3) 附表 5，第 1(b)條 ——
廢除
“\$2,563,200”
代以
“\$2,631,600”。
 - (4) 附表 5，第 1(b)條 ——
廢除
“\$1,708,800”
代以
“\$1,754,400”。

2. 修訂附表 7(直接支付開支及付還開支的限額)

(1) 附表 7, 第 1 條 ——

廢除

“\$20,160”

代以

“\$24,000”。

(2) 附表 7, 第 2 條 ——

廢除

“\$83,830”

代以

“\$98,060”。